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七)

云南省编辑组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K285.3 -
Y971
227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七)

云南省编辑组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K285.3

60309

责任编辑：李昭伦
封面设计：徐荣灿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西双版纳之七)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云南省编辑委员会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云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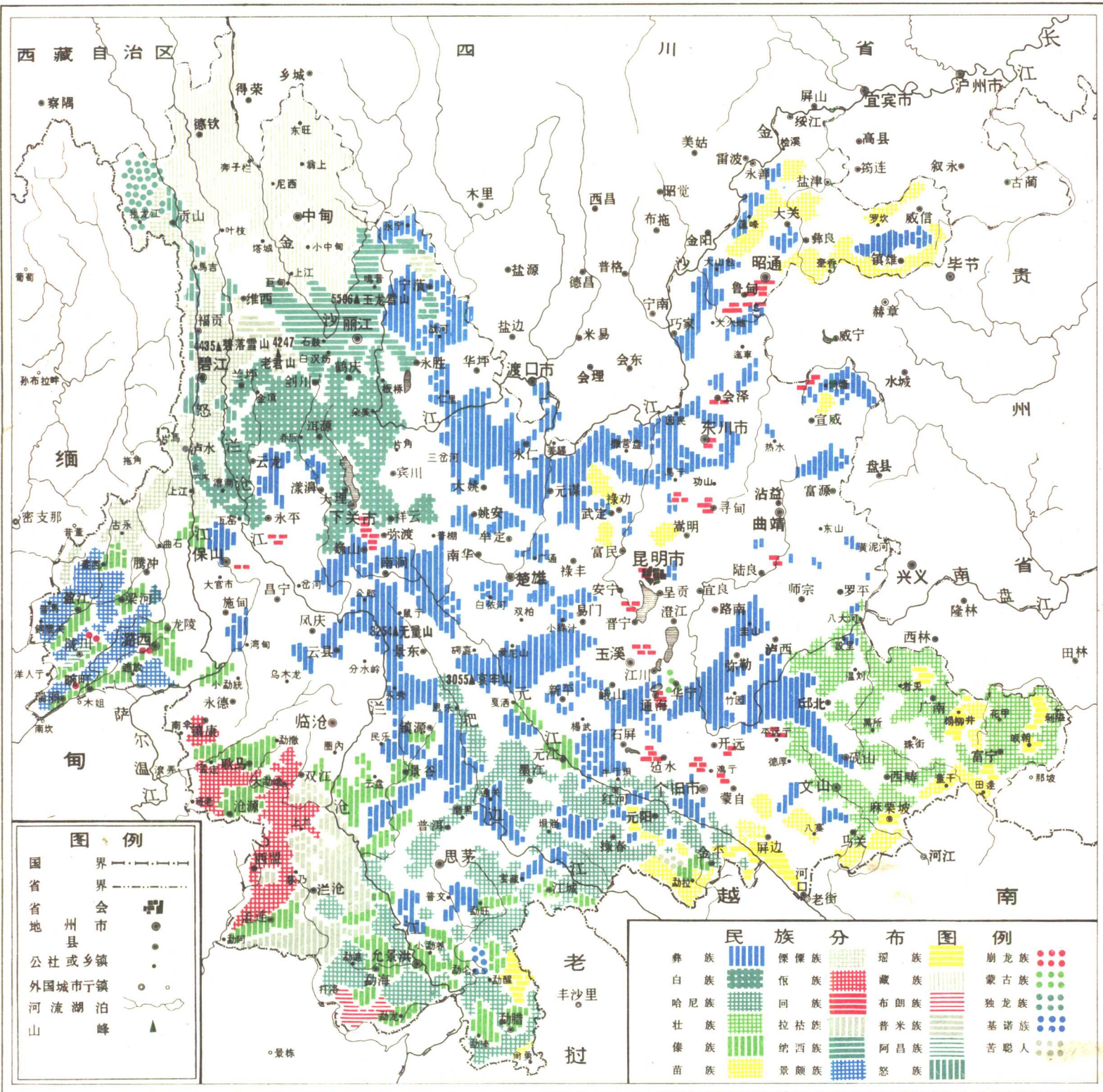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1 字数：248,400

1985年2月第1版 198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

统一书号：11184·16 定价：1.58元

云南省民族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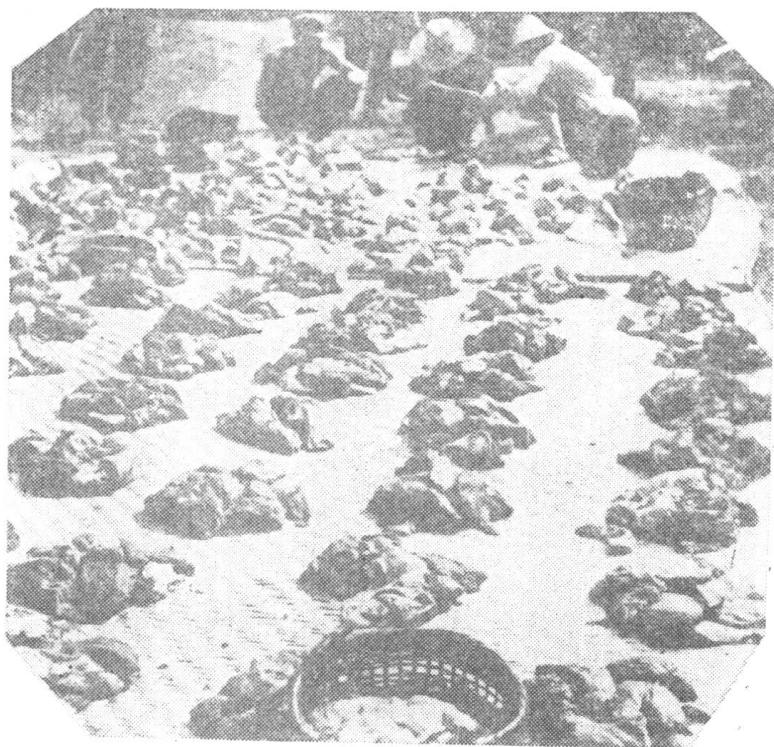


说明：①云南是一个多民族杂居省份，几乎每一个县都有少数民族。限于版面，本图主要表示大片聚居的民族分布，分散杂居者难于表示。②云南省少数民族人口比汉族少，但由于多居住山区，分布面积广。③根据全国第三次人口普查，云南省统计局公布的云南省人口普查主要数字，此图尚有水族、布依族未列入。

张寒光 关 良 绘制 云南省测绘局校订



△ 傣寨一隅



▽ 劳动之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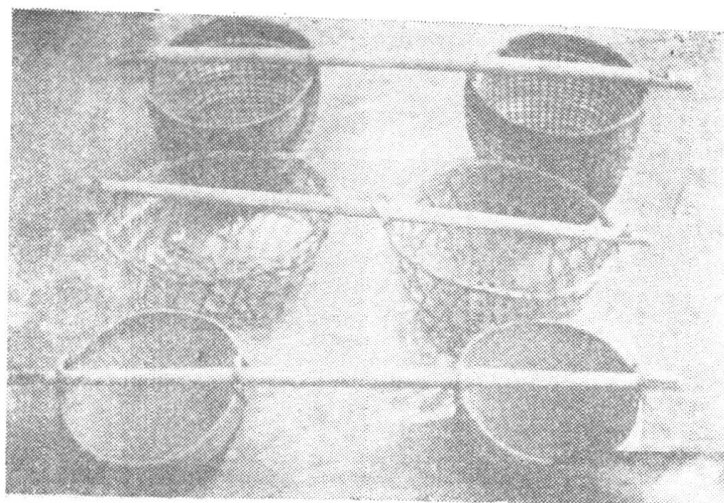


△ 集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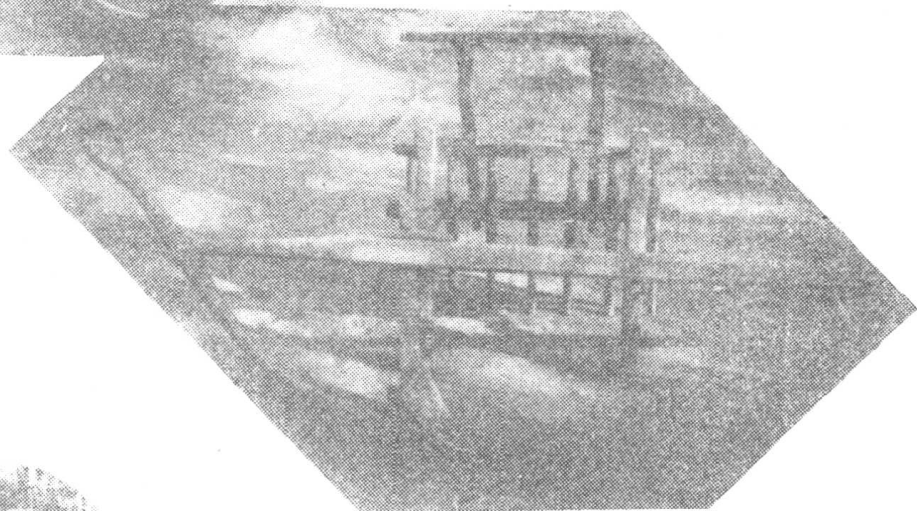
◁ 户户（人人）有份。傣胞习俗：狩猎所获的猎物，逢年过节寨子杀的牲畜，户户均有份，人人能吃肉。

（本页照片均为邵宇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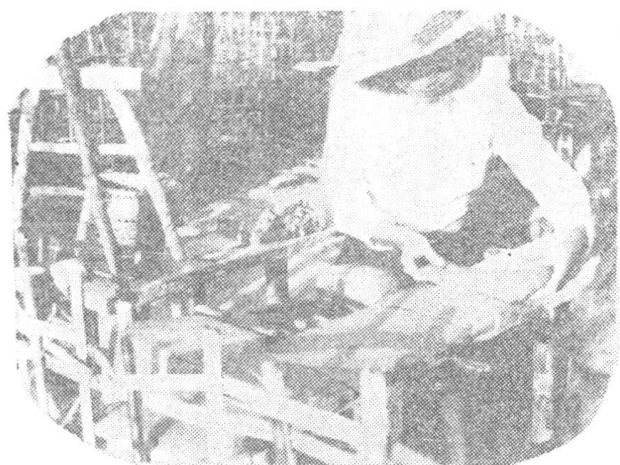




◁ 挑 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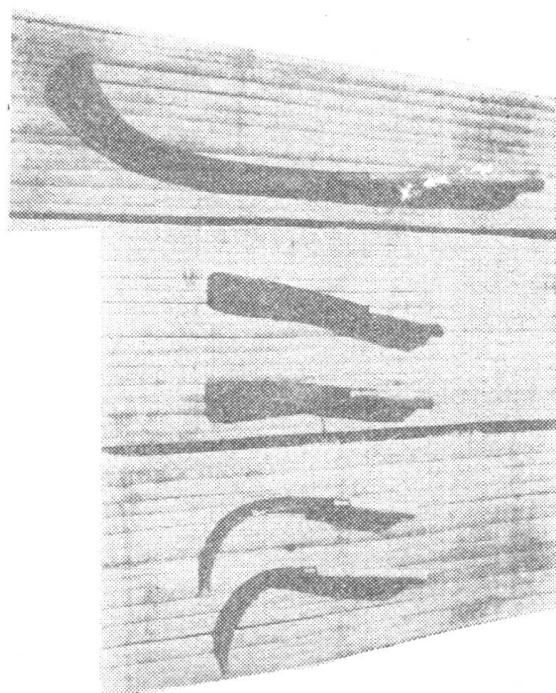


△ 犁 和 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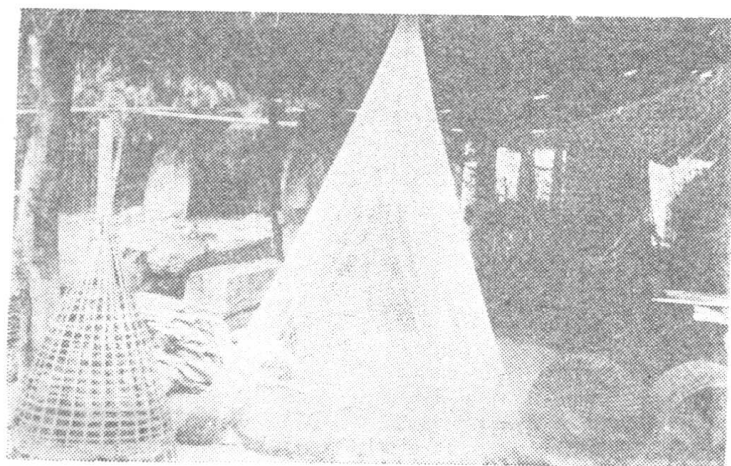


△ 制 挂 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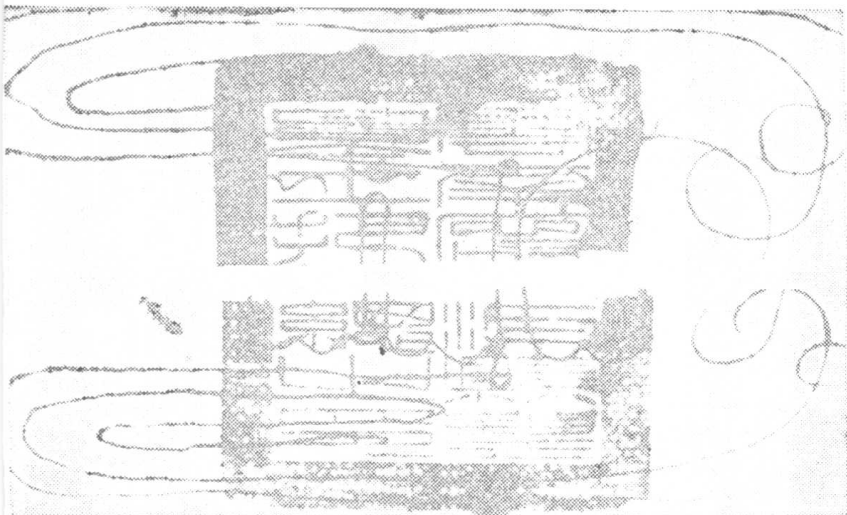
▽ 大刀、砍刀、镰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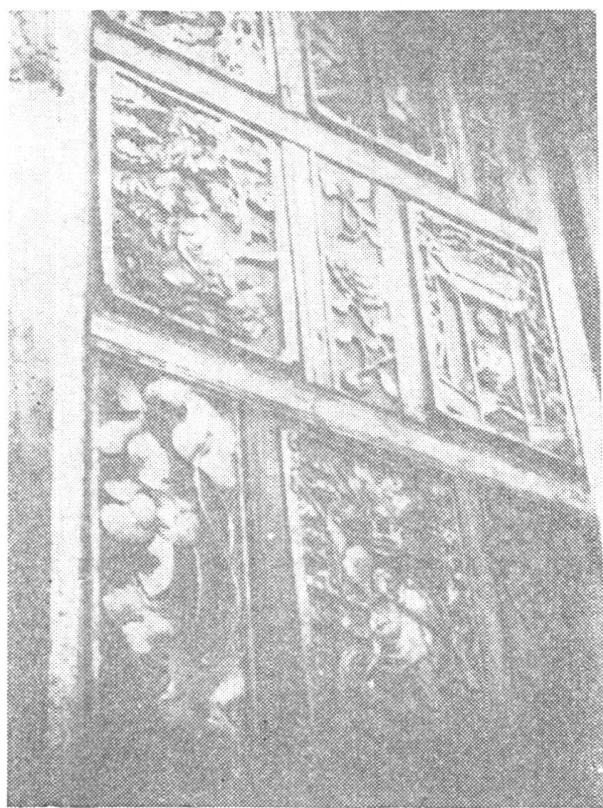
▽ 捕 鱼 工 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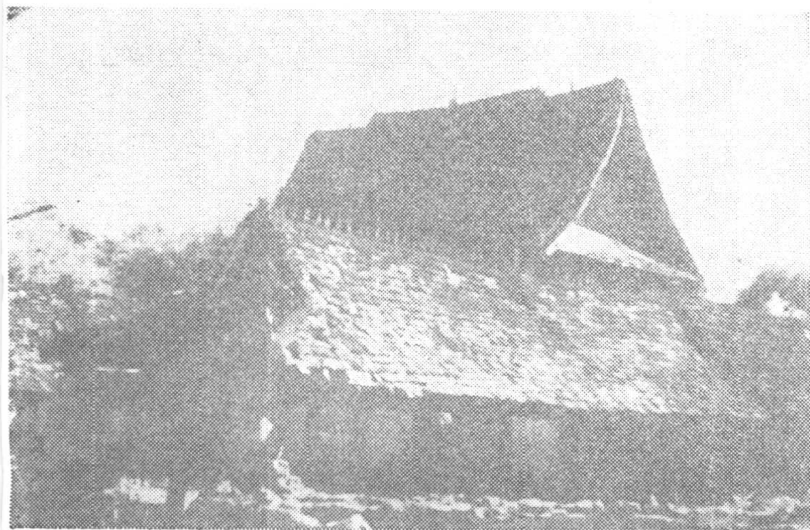
(本页照片高立士摄)



△ 前“云南省宁江县整董土把总之印”。整董即景董，此印模盖在来往公文画签封口上，封口已启，故印模中间出现一道缝。
(省博物馆供稿)



△
佛寺里的木雕



△
佛寺



△ 佛 塔



△ 塔形的经堂

(照片除署名外均为 埃 光摄)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FH 57 10P

目 录

勐景糯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1)
勐景糯曼招寨调查	(26)
勐很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41)
勐很曼岗纳寨调查	(61)
勐很曼磨寨调查	(74)
勐很曼广寨调查	(81)
勐旺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88)
勐旺傣族社会调查补充材料	(98)
勐旺曼练景寨调查	(106)
勐旺曼扫寨调查	(113)
景董傣族社会情况调查	(119)
景董曼暖宰寨调查	(131)
景董曼旷寨调查	(140)
版纳勐旺象明(倚邦)社会情况调查	(150)
后记	(172)

勐景糯傣族社会经济情况调查

岩 教 周应成 白祖谟 马品恒 调 查
白祖谟 周应成 整 理

一、概 况

勐景糯（今属景洪县），又称景喃、整糯等，位于澜沧江东，北和普洱县相邻，东连勐旺，南接勐养。解放前，曾划入六顺县；1953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建立，划入版纳勐养，当地设有“版纳勐养人民政府办事处”。

景糯有傣、布朗、汉等五种民族，计62寨，1,315户，5,864人。其中傣族最多，主要聚居于坝区，共26寨（其中少数寨子在半山区），674户，3,171人，占全勐总人口的54.1%（现划为四个行政村）。居于山区的民族有：汉族寨30个，493户，2,070人，占全勐总人口的35.3%；彝族寨3个，43户，182人，占全勐总人口的3.2%；香堂（彝族支系）1寨，45户，189人，占全勐总人口的3.3%；布朗族2寨，60户，252人，占全勐总人口的4.4%（山区划为3个行政村，有少数寨子划入坝区行政村）。

这次调查是在傣族聚居的坝区。

景糯坝区的南竜、南坑河两岸，适宜栽培水稻，也是栽种甘蔗、花生、草烟的好地方，土法自榨蔗糖，供应勐养等地，坝区稻田总面积9,850.2亩，每人平均占3.1亩。

景糯和景洪等地一样，过去是受傣族封建领主统治。现在，坝区有召勐（土司）1人，叭以上头人19人，蚌27人，鲛30人，共77人。按户计占总户11%强，旧头人95人，占总户14%。

傣族信仰小乘佛教，除从元江搬来的两寨花腰傣（34户）的习俗信仰和汉族大体近似外，其它24寨全部信佛教，共有佛寺10所，有大佛爷3人，二佛爷3人，和尚68人，共74人，占傣族总人数的2.3%。全勐有识傣文的知识分子144人，占傣族总人数的4.5%。

二、建勐传说中的主客关系

（一）景糯的傣族是怎样来的

传说：召片领在景洪定居后，当时，在澜沧江东岸靠近勐养和勐旺交界处，有一个小“国家”，名为“卡三西双欢妈麻”，直译为“三十个马鞍子”的部落。景糯属“卡三西双欢妈麻”的一部份。后来，召片领灭了“卡三西双欢妈麻”，但是，景糯并没有

被征服，还有城叫“景广竜”，自称“欢喊”（即布朗族——整理者原注）。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才有从勐拉（思茅）、勐乃（景谷）来的傣族迁到这里，今天的曼散寨就是傣族最早建的寨子，后来傣族人口渐渐增多，势力扩大，才将“欢喊”战败，占了整个景糯坝。至今还有两寨“欢喊”人，住景糯坝的东边山上。

传说：土司势力是在“傣勐”曼散等老寨与“欢喊”争夺地盘时，趁机伸进来的。

（二）土司势力进入后，怎样变为“反客为主”

传说：傣族最初到景糯，是从勐拉（思茅）搬来7户，从勐乃也搬来了7户，共同建寨为曼散。以后，从勐乃不断迁入傣族人家建立寨子，曼散曾发展为数千户的大寨，遂以曼散为首组成“勒贯”（议事庭），“勒贯”由4个叭、4个蚌、2个陶格、1个波勐组成，拥有“昆悍”（兵丁）达千人之多。当年曼散寨的佛寺主持为“枯巴沙米”，他的佛学教义修养甚高，召片领曾赐予金伞1把。

相传傣族与“欢喊”族夺地争战，就是由曼散的“勒贯”统率领导的。当时，勐拉（思茅）土司也为扩展势力，趁机以援助打“欢喊”为名，将手伸了进来，乃至“欢喊”战败，勐拉土司势力已在景糯扩展了。今天的曼老、纳老、纳法等寨，相传就是勐拉土司将他的“滚很召”迁入安插建寨的。与此同时，勐拉土司又将原有部份“傣勐”寨，从负担上划入“滚很召”；其余“傣勐”寨子为分摊负担编成了两个“火西”，一为“火西竜”（大），以曼散为首，包括今天的曼窝、曼盖。一为“火西因”（小），以曼暖抗为首，包括今天的曼勐晕、曼暖别、纳景、纳法、纳扁、南岭等。传说勐拉土司划“火西”定负担后，收缴贡赋、地租，仍依靠曼散原有的“勒贯”为其效劳。当时，曼散的周围寨子除向勐拉土司缴租外，也还要向曼散的“勒贯”缴租（如曼门、曼老、曼召3寨的老人们回忆，当年要向曼散缴谷子260石，黄牛1头）。

曼散“勒贯”的存在，无疑不利于勐拉土司。据说百多年前，勐拉（思茅）土司加重地租（原文如此，显然和历史的真实不符，百多年前的勐拉（思茅）早已不存在傣族土司了，这和下文说到的屠杀，所指时间可能要更早些。存疑——编者），跟着勐拉土司在一起的曼散大叭妖因又和勐拉土司发生隔阂，于是曼散“勒贯”暗中商量，决计趁勐拉土司去景洪朝召片领，路经勐景糯曼弄时行刺。没料到这一预谋被勐拉土司的“滚课”寨（侍卫）“纳法”探知，当即飞报于勐拉土司。这样，曼散反土司的计划就流产了。勐拉土司对曼散全寨进行了血腥的屠杀，“一个千多户的大寨，屠杀后只剩二三十户了”。接着，勐拉土司又采取了下述措施：

1. “反客为主”，重划地界，将曼散原有土地，分予各“领因”寨。

2. 带赋税色彩的“烤朗召”出现。老人们回忆：“用绳子量田了。”1石籽种面积称“喝”，5斗籽种面积称“喻”，2斗5升籽种面积称“填”。规定：“傣勐”种1“喝”田缴“烤朗召”4石5斗；“领因”种1“喝”田才缴“烤朗召”1斗5升。

3. 废除曼散“勒贯”的组织和各项特权，将“勒贯”建于曼暖抗（现已移至曼腰别）。原来“勒贯”的两个头头——叭浩、叭贯被废黜，而以土司的血亲出任议事庭庭长“召贯”（亦称叭浩），同时将所有未编入“火西”的寨子（主要是“滚召领因”）编入“火西”。“勒贯”由管四个“火西”的大叭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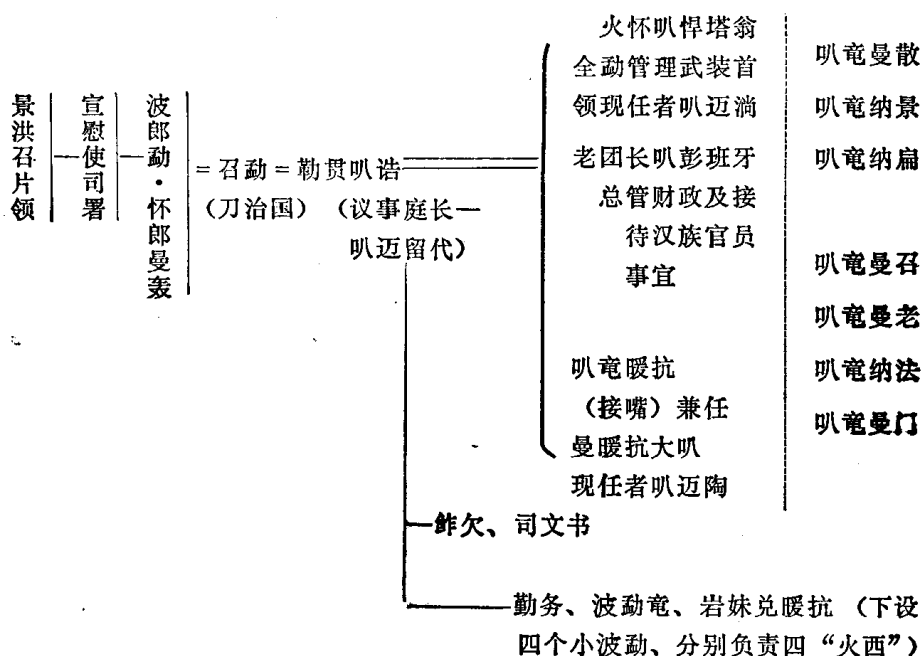
曼散“勒贯”反土司，结果反而使土司在政治经济上进一步加强了统治，从此曼散“勒贯”湮没在战火血泊之中。但是直到今天人们（特别是老人）仍然不忘当年曼散“勒贯”的鼎盛时期。比如，现在的曼散头人仅是二叭，四蚌，二𪗇。但人们还是要说：“我们有四叭，四蚌呢！”这实际上是反映了历史上的曼散“勒贯”组成的头人数。历史在人们记忆中是难割断的啊！

三、维持封建领主的统治机构和等级

（一）封建统治机构——“勒贯”、“火西”

“勒贯”，意为议事庭，是全勐行政事务管理机构，是土司设的衙门。

勐景糯议事庭组成情况表：



上表议事庭组成情况，说明如下：

1. 这个“勒贯”是废止曼散“勒贯”后，土司为加强统治袭用旧名而组建的。在“勒贯”重建中，原来建寨最早的“傣勐”是受排斥的，全勐的农村编制，傣勐占了四分之三的“火西”，可是议事庭的七个大叭才占三席（叭竜曼散、叭竜纳景、叭竜纳扁）；反之，“滚很召”只一个火西，却占了大叭中四席。反映了土司“反客为主”，排斥“傣勐”势力，内外相待有别。

2. “勒贯”叭诰，又称召贯、都竜诰，必得由土司血亲充任。相传土司废除曼散勒贯、在曼暖抗组“勒贯”后，经历了都竜诰达莫、叭竜宰峨等三代。叭竜宰峨的爹，曾被土司派到勐捧代理土司。原因是勐景糯土司是勐捧土司的女婿。某一年勐捧土司死后，儿

子年幼，所以由勐景糯土司派了都章浩前去代行动捧土司职。

3.火怀叭悍塔翁是代土司管全勐武装的首领。“火怀”意谓“百头之首”。全勐“昆悍”（兵丁）的分派，“傣勐”各寨有固定名额，但人员不固定，寨内以成年人轮流充任，在寨内各寨头人兼管。而在“滚很召领因”火西还设一个“火怀”，设在曼相，归全勐“火怀”统辖，这是区别于“傣勐”寨的。

4.耐人寻味的是叭竜暖抗，他在议事庭内的主要职事是“接嘴”，上报下达。以一个叭职位的人充任这个职事，在其他勐都未曾见。“接嘴”的职称，在景洪等地称“陶格”，多设在寨内，其身份低于叭、蚌、蚌，一般均不享有头人特权。叭竜暖抗充当此职，显然是把他当作建寨最早的“傣勐”寨子的代表，代表着土司废曼散“勒贯”后的“叭贯曼散”。将叭竜暖抗设在议事庭中担任“接嘴”，不论其实质和形式都是对“傣勐”的一种抚慰。人们还说叭竜暖抗曾代表过勐景糯参加过车里宣慰使的“勒司廊”（历史上西双版纳最高议事庭）会议，这也许是实有的事。现在，群众有什么事需求召贯解决，首先就是先报叭竜暖抗“接嘴”再向上报。

5.关于叭团长彭班牙，这是一个傣、汉两种民族语言合称的特殊官名，又称叭彭班牙，原为城子火西曼暖别的大叭。名为“团长”，其实并不带兵，是国民党势力伸入西双版纳后培养起来的爪牙。人们说最初国民党的人来景糯，做什么事不找叭浩，专要叭彭班牙去做，久而久之，商量全勐的事情离不开他了，于是叭彭班牙从村寨头人爬进了议事庭，专门接待汉族官员，应酬国民党捐款摊派事务。“叭团长”这个官职，仅只见于景糯。

土司管理农村的“火西”制，前节已经说到，是随着勐拉土司势力伸入景糯后才开始有的，最初是将“傣勐”寨分编为“火西竜”，“火西因”，在曼散“勒贯”反土司失败后，勐拉土司撤曼散“勒贯”重建“勒贯”，重划村寨地界，将“傣勐”的两个火西又分编为三个，并将其“滚很召”寨子“领因”也编为一个“火西”。“领因”寨编入“火西”后，才开始负担“甘勐”（地方上的事）和缴纳官租“烤朗召”，但负担数量仍低于“傣勐”。

勐景糯农村“火西”编制，如下表：

召勐 = 叭浩 = 议事庭 (刀治国) (叭迈留代)	火西暖抗——曼暖抗、曼暖别、曼勐旱
	火西曼散——曼散、曼盖、曼窝、勐满
	火西纳景——纳景、纳扁、南孔、曼费
	火西领因——曼召、曼老、曼门、纳 法、喝孔、南岭。

(二) 景糯和历史上的“勐拉土司统治”演变情况

1.调查中了解到“在清朝以前的时期”，景糯是属“勐拉土司管”。相传“勐拉”是西双版纳历史上的三大版纳之一，勐拉（今思茅）土司管辖着今思茅、勐旺、景董、景糯以及六顺、勐养部分。

2. 上述变化是从百多年前开始的（原文如此，存疑——编者）。据说，当时“勐拉土司”无子，招了个姓王的滇西汉族人做“驸马”，改名召武，又称召勐牙武。召武继承土司位后，召片领不同意。并和清朝官员相勾结，派兵攻打勐拉。召勐牙武被杀，此后，景董等地丢了，连勐拉也丧失了。召武的妻子带着儿女逃到六顺曼暖竜住下重建土司统治，因当地民族较多，分为六份管理，称“火孙”，即：“六顺”之意。这六个辖区是：

大罗山——召牙竜雪勐统辖，

小罗山——召关防统辖，

四脚地——召喝勐统辖，

五脚马——召喝岛统辖，

八脚马——召勐板统辖，

勐景勒（景糯）——土司直接统辖。

五十年前，柯树勋进入西双版纳，随着设县治后，“勐拉土司”从六顺曼暖竜被撵到现在景糯的曼暖抗，辖区仅剩景糯一地了。

3. 解放后，景糯土司刀西秀于1952年病死于思茅，其子刀治国1951年即前往昆明云南民族学院学习，之后，参加政府民族工作队为干部，原“勒贯”之权落入召贯（叭诰）、叭团长、叭迈溜等人之手。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成立后，景糯成立了“版纳勐养政府办事处”，原来议事庭的头人均一一作了安排。随着农村工作的开展，旧有的官租负担有所减轻，但在村寨中的头人特权至今基本未动。某些封建传统的观念在部份人中还十分浓厚，比如他们常怀念出外工作的“小土司”，有人甚至说：“他不回来当土司，谷子也长不好了！”

（三）景糯的封建等级

景糯傣族中的封建等级划分，基本和景洪等地相同，简述如下：

第一等，“召”和“翁”，土司及其血亲称“召”，远亲称“翁”。管全勐事务的“召贯”、“火怀”等，只有“召”、“翁”才能担任。在这等人当中有外来的，如叭诰，是耿马来的，姓罕，为土司之亲戚。

第二等，“召昆”，是土司的亲族。共有7户，2户在城子，5户在曼老。他们是土司亲族，又因为土司和召片领有姻亲关系，所以他们也可攀附召片领，可称“召孟”。这等人可出任土司署的官员、头人。搬到曼老的5户据说是随着土司势力削弱才迁出城子的，他们到曼老后，除个别户靠收牛租过活外，其余都靠种田为生。他们的田“是土司给的”，“可以买卖”，这是和其他等级所不同的。

第三等，“捧”，意为官种的人，可出任村寨头人。景糯村寨头人除个别寨外，都是属“捧”的官种担任的。

第四等，“傣勐”又称“丕勐”，他们的祖先是来自景谷最早来景糯建寨的，他们占有“份地”较多。（傣勐有的寨子有附属寨，多为汉族，此次没有进行调查。）

第五等，“滚很召”意为“主子家的人”，其中又分为“领因”、“鲁勐”。

“领囡”寨，多是从土司家分出来的家奴，如曼光、纳老、纳法等。也有一些寨子是过去和缅甸发生战争或在地方战乱中，从外地迁入划属“领囡”的。如曼门是从景真曼丙搬来；南孔寨由勐往搬来；丫口等寨是“红旗白旗打仗（指杜文秀起义）时由景谷搬来的。”

“鲁朗”，这是地位比“领囡”还低的人，多是建寨较早的附属寨或者是“从大头人家中出来的”家奴。曼妈三就是从叭诰家分出来建寨的，纳干是纳法的附属寨，老扣是南孔的附属寨。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曼弄，他们说自己祖先就是建勐传说中的“卡三西双欢妈麻”，因此，他们说：“不是傣族”，一直是欢喊的附属寨。

四、土地关系

景糯坝所调查的26寨耕地总面积为9,850.2亩。其类型大致可分为：

农民地段：共9,254亩（寨田8,680亩，私田574亩），占总面积的94%。

领主地段：共555.2亩（土司田124亩，头人田431.2亩），占总面积的5.6%。

宗教土地：竜田41亩，占总面积的0.4%。

（一）土地类型的演变

1. 农民地段

（1）寨田

寨田通称“纳火很”，意为“门户田”，也称“纳尾”，意即“负担田”，共有8,680亩，占总面积的88.2%，全勐各寨都有，但因各等级农民来历有别，寨田的来源也就有所不同。

在“傣勐”寨，据说是在战胜“欢喊”人时，从“欢喊”人手中夺得来的。所以“傣勐”寨的寨田，都是在熟荒地上开的。

在“滚很召”的“领囡”寨，据说他们的寨田是在曼散反土司失败后，土司从“傣勐”寨的寨田中抽出给他们的。如：曼召，过去种过曼散的田，每年需交租60石。曼散反土司失败后，再没有交地租，所种之田转成为曼召的寨田了。还有的“领囡”寨的寨田，是因为替“傣勐”寨承担了负担而得来的。如曼召的“纳鸿”（籽种5.5石，折面积20亩），原是曼散寨田，在国民党清丈土地时，曼散交不清“耕地税”，曼召代曼散出了半开500元，因而得到这份田。

寨田仍保持着寨“公有形式”，但它仍属“南召领召”（水土是土司的）的范围，因此，只要迁到寨子里来“吃田出负担”的人，都可得到一份大体相等的“份地”，人离寨则归还。所以，寨田和负担是紧相连的。尤其在“领囡”寨人的意识中反映更明显，如问：“你种什么田”？答：“种门户田”。很少像“傣勐”寨的人回答“种寨田”。其实，“傣勐”寨和“领囡寨”的寨田，都是一样“吃田出负担”的！

寨田是严禁买卖的，“南召领召”这种观念在领囡寨反映尤为强烈。在“傣勐”寨则认为从战争中由“欢喊”手中夺来的，是大家的，以此更加深了他们“寨田公有”

的观念。

(2) 私田

私田通称“纳挥”、“纳开”，意即“自己挖的田”。多是散在田头地角，共574亩，占总面积的5.8%。

有这样不成文的规定：“私田可租佃、典当、买卖，能继承，人离寨可自行处理”。买卖私田的如曼召波玉章向纳景岩书以半开12元买得3斗种（约6亩）的私田，已买了3年。又如20多年前，曼召有17户人因不堪叭火西的盘剥而外迁，临离寨前都卖了私田和菜地。人们认为“生荒地上开的田不属‘召’的，也不属寨子”。反之，如果是在熟荒地上开的田，就按惯例“三比兵火呀，哈比兵纳粉”（意为三年后就归入负担田的范围）来处理。

2. 领主地段

(1) 土司田

土司田通称“纳召勐”，有124亩，占总面积的1.3%，分散于曼暖抗、曼老、纳法3寨。

在封建领主社会里，固然“一切都是召的财产”，“水土都是召的”，“吃田都要出负担”。但这种由土司直接经营的土地，其地租剥削比寨田要更重，则是显见的。据说在柯树勋没有来以前，“傣勐”寨的每“喝”寨田（1石籽种的面积）需缴官租4.5石。而曼老种的1.5石籽种面积的土司田就要缴官租10石，租谷较一般重50%。

土司田是直接从寨田中夺去的，历史上可能有过变化。如曼暖抗现有土司田7斗种（14亩），其来源据说是某一代土司从景谷娶回老婆，小舅子也跟来了，土司为安插他小舅子在曼暖抗居住，就从曼暖抗寨田中抽出这份田给他。后来，土司的这个景谷老婆死了，小舅子的特权也就丧失了，这份田就转为“土司田”了。有人反映：这份田原本是很多的，比现在多，怎么减少的就说不清了。

(2) 头人田

头人田称“纳道昆”，共431.2亩，占总面积的4.9%。头人田都是从寨田中抽出来的，“谁当头人谁种”，数量也是不断变化的。如曼散过去头人田很多，据说自从“勒贯”搬迁到曼暖抗后，头人田的籽种面积由4.8石减为3.8石。现在曼召陶格种的头人田籽种面积1.5石，还是30年前才抽出来的。

头人田多数是在寨内派白工为其耕种，占有期间可租佃、典当。

3. 宗教土地——竜田

竜田通称“纳竜勐”，直译为“祭地方鬼田”，共41亩，占总面积的0.4%。

竜田都是从寨田中抽出给波莫使用的，波莫占有这份田，在祭鬼时他拿一点酒饭去献鬼。由于波莫被认为是“法定”的世袭相传，人们说：“鬼会认人，旁人不能当波莫，否则，鬼就不保佑寨子；”所以，竜田事实上早已固定为“世袭占有”了。

(二) 各等级、村寨之间占有使用土地情况

1. 村寨、等级之间占有土地不平衡中的又大体平衡

(1) 不平衡的几种情况

首先, 各等级之间的农民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占有土地是不平衡的。

各等级农民之间占有土地不平衡状况, 如表:

项 目 \ 等 级	傣 勐	领 囡	鲁 朗	合 计
寨 数	12	8	3	23
户 数	354	221	41	616
人 数	1,615	1,062	185	2,862
占总人数 %	56	37	6.5	100
占有土地 (亩)	6,626.2	2,862	362	9,850.2
占总面积 (%)	67.3	28.9	3.7	100
每户平均 (亩)	18.7	12.9	8.8	15.9
每人平均 (亩)	4.1	2.69	1.9	3.4

说明: “领囡”中的回黄寨、丫口寨, “鲁朗”中的老扣寨, 都以种山地为生, 未计入内。

不仅在等级之间, 还在同一等级内部由于建寨先后也同样存在着不平衡, 从个人占有平均数中可以明显比较出来。在“傣勐”13个寨子中, 最高的曼盖寨, 人均5亩, 占4至5亩的有6寨, 占3至4亩的有4寨, 占2至3亩和2亩以下的各有1寨。在“领囡”10个寨子中, 人均占6.3亩的有南孔1寨, 占3至4亩的有1寨, 占2至3亩的有3寨, 占1至2亩的也是3寨, 另有两寨是种山地。在“鲁朗”4寨中, 分别占有4.5亩、1.5亩、1亩以下和全种山地各为1寨。

在每个寨子里, 也存在着占有土地不平衡的状况, 主要反映在“头人户”与群众之间。头人除享有头人田外, 还在寨内掌握着调整份地的实权, 他们占有的田比群众占有的土质肥沃, 便于灌溉, 尤以老寨更为突出。如曼散共49户, 262人, 占有水田1,223亩, 其中头人6户 (有新近当老头的2人, 还未分得头人田未计入) 共37人, 占总人口的14%, 实占有水田246亩, 占总面积的21%, 人均数相差近一倍。全勐近似曼散这样的有曼暖抗、曼暖别、曼勐晕、曼费、纳扁、纳景等共7寨, 都是“傣勐”, 占全勐寨数的30%。另有60%的寨子, 头人占有的田要比群众多半倍左右。其次, 在寨内老户和新户之间也存在着占有数和质量有差异的状况, 虽说是“年年调整份地”, 事实上还是“大体不动”, 加之老户和头人 (头人多半也是老户) 之间多有姻亲或嫡亲关系, 老户的田即使被“调整出来”, 也只是调整出“比较差的田块, 或者是把占用了迁出的人家丢下的田退出来”, 抽好田是很少见的。例如纳扁寨共34户, 共有水田452亩, 其中占47%的16家老户, 占了75%的土地, 反之占35%的12家外来户和新立户, 才占有25%的土地, 另有占17.6%的6家为无田户。类似纳扁这样的寨子大约占全勐三分之一。

(2) 不平衡中的又接近平衡的状况